

# 以司法公开提升司法行政公信力

## ——衡水市司法局稳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孟福

衡水市司法局自推行司法公开工作以来,立足实际,深入推进,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目标,不断健全司法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拓展司法公开范围和深度,充分展现司法规范化建设成效,有效地规范了司法行政系统干警执法行为,促进了干群关系和谐,提升了司法行政执法公信力。

认识到位,把司法公开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抓手。司法公开工作是今年衡水市司法行政系统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该局党组高度重视,两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对司法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司法公开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抓手,律师、公证、基层、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每个业务科室都要明确专人负责抓司法公开工作推进和落实,各单位要深入研究,加强与省厅的沟通,能公开的全部公开,并加大考核力度和检查力度,增强司法公开的意识。该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内设工作推进组、综合材料组、舆论宣传及网上工作组、督导检查组、后勤保障组等6个工作组,全面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司法公开工作。

全面督推,定措施、严制度确保进展顺利。为确保司法公开工作顺利推进,该局制订了《衡水市司法局关于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司法公开工作的推进意见》和《司法公开任务分解表》下发到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相关业务科室,明确了工作任务、推进步骤和相关要求,将具体责任落实到相关业务科室。7月11日,在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现场会上传达了省厅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的主要会议精神。局长李万举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好省厅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及时掌握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强

制隔离戒毒所、相关业务科室司法公开进度,发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局对司法公开工作实行“一周一反馈、两周一调度、一月一总结”制度。自6月5日开始,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相关业务科室每周向市局“公开办”书面反馈上周工作的完成情况;市局司法公开办公室每两周召开由市局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工作调度会,调度工作进展,安排部署下步工作。截至目前,该局共召开司法公开调度会三次。

“衡水司法行政网”升级扩容,为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发挥作用。一是设立公共服务板块,公开了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处和公证员、司法鉴定中心和司法鉴定人、司法所的相关内容。内容主要包括住所、联系方式、执业人员及执业证号等。二是设立法律法规板块,公开了相关司法行政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依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行政许可初审流程,办事指南,业务咨询电话等司法公开的内容。三是设立政务信息公开板块,及时发布司法行政工作动态,及时、全面、高效推进司法公开工作。

加强监督,促进和规范了司法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坚持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在不断巩固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同时,高度重视社会各界监督,有力促进了司法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是强化内部监督。市局在推进司法公开、保障公正执法工作中,充分发挥纪检、督察、政工、法制等部门的监督职能,积极落实责任追究、监督保障等机制,明确分工,及时发现和纠正司法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司法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二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该局开通了衡水市司法局腾讯微博,并在“衡水司法行政”门户网站设立了司法公开监督台,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

电话,网上直接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控告申诉和行政复议,虚心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司法公开工作,有力促进和规范了司法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三是通过对落后县市区司法局由市局“一把手”进行个别约谈、将司法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月通报、其他各项公开工作定期通报等一系列强有力措施,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及时监督,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加强自身督导和对下指导,督导检查组进行“明察”,不定期进行“暗访”,及时发现、解决影响工作开展的问题,对症下药,推动司法公开工作。

注重实效,把服务群众作为司法公开的落脚点。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公开目录”、最新公开信息、通知公告等常规板块进行更新与维护。二是加强12348法律服务秩序建设。协调联通公司,扩大装机容量,增设服务项目,将12348热线电话建设成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及时解答群众咨询,指导解决利益诉求。三是加强窗口单位规范化建设。全市24家律师事务所、12家公证处、29家基层法律服务所、18家司法鉴定中心全部设立监督台,更新公示栏,对工作流程、依据标准、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进行公开。四是加快“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该局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出发点,积极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全面推进县域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在保障和发展民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全市11个县市区有9个县已经建立法律服务中心,其余2个县年底完成建设任务。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具体承担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代理诉讼和诉讼案件、开展法律援助、办理公证、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职能,是面向群众的接待前沿。各业务窗口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全部公示上墙。设立了法律服务咨询台,推行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上门服务等便民举措,并公布

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群众还可根据自身法律服务需求,自选法律服务工作人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群众只进一扇门,办好法律需求所有事”成为综合法律服务中心的真实写照。

通过市县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向群众公布了司法行政业务的相关制度、办事流程、市局监察室的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打造“司法公开惠民”工程。进一步强化服务措施,优化法律服务秩序,践行群众路线,以一流的服务、一流的业绩、一流的形象,全面提升法律服务的质量、水平和效率,争做服务发展的表率,积极助力衡水经济发展。全市12家公证处采取预约办证电话、上门办证等多项便民措施,进一步拓宽公证法律服务渠道。上半年,为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21次,减免公证收费5000余元,受到群众的好评。如饶阳县公证处为家住南北岩村周老太办理放弃继承公证便民一事。周老太虽然头脑清楚,腿脚灵便,但一坐车就晕车,晕得厉害,一听到坐车去公证处办理公证就犯愁。其儿子通过衡水市司法行政网上公开的饶阳县公证处电话进行了业务咨询并说明了母亲不能到该现场的情况后,该处公证人员告知周老太的儿子首先提供证明材料,然后对提供材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刻赶往南北岩村周太家中,为其办理了放弃继承声明公证。

加大投入,为司法公开工作提供有力基础保障。衡水市司法局领导高度重视司法公开工作的各项基础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加强信息化建设,初步建成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司法公开工作物质保障体系。建成了“衡水司法行政网站”,开通了衡水市司法局腾讯微博,力促各县市区司法局建立了LED电子屏幕,大力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法律法规知识、司法行政业务知识等相关内容的宣传,为实现司法公开提供了保障。

衡水中院

## 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减刑假释案件直播

本报讯(贾志英)7月25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三起减刑案件,并且对庭审过程进行了网络同步直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人民陪审员首次出现在减刑假释庭审直播现场。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更加体现了司法的公正和民主。

近年来,衡水中院在减刑假释工作的审理中,努力延伸工作思路,不断创新完善审理机制,从建设数字化法庭到实现网络直播,直至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为探索减刑、假释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及扩大司法民主的效应作出了有益尝试。

桃城法院

## 案件庭审首次网络直播

本报讯(卢华伟)7月24日下午,桃城区人民法院首例庭审网络直播案件在该院南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通过河北省法院庭审直播网成功实现网络同步音视频直播。

庭审网络直播的是一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在直播过程中,合议庭合理掌控了庭审进程,维护好了庭审秩序,充分保障了原、被告双方的诉讼权利,庭审全过程严谨、规范、有序。

庭审网络直播是庭审公开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司法公开的重要内容,为了保障首次庭审网络直播的成功,该院庭前进行了充分准备,对设备多次与上级法院调试,确保了技术保障。组织合议庭成员在网上认真观摩其他法院的庭审直播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制订了庭审预案,组织学习了河北省高院印发的《庭审文明用语规范》,从硬件设施到人员能力确保首次庭审网络直播成功。

日前,该院已对全院11个民商事案件承办部门进行了庭审直播培训工作,并制订了庭审直播排序表,确保庭审直播的数量保证。庭审网络直播的正式启动,标志着该院在推进阳光审判、深化司法公开、努力实现庭审透明上有了新进步,将对提升法官庭审驾驭能力,促进审判公开,提升司法公信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桃城区

## “私人定制”普法套餐打造法制宣传新平台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孙静)近期,桃城区普法办、区司法局通过深入乡村、居委会开展调研、面对面与群众座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群众对普法工作的不同需求,开展“私人定制”式普法工作模式,为群众量身打造普法“套餐”,提高法制宣传实用性,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打造“安全套餐”,服务基层群众。为使群众对暴恐事件和校园暴力事件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增强自身的防范意识和危机处理意识,紧急印制《公民安全防范知识手册》、《学校法律知识手册》5000册逐步下发,内容涉及防范暴恐、危机自救、注意事项等知识;根据群众喜好印制普法手提袋、普法围裙5000个,印有公证处、法律援助咨询电话,能让群众的诉求快速找到捷径。

打造“环保套餐”,营造浓厚氛围。世界环境日当天,在市政广场,利用设立法律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方式,开展了以“山清水秀 法治护航”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700余册,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在全省中小學生中开展的“法治环保伴我成长”征文中,全区各校师生积极响应,踊跃参与,由区普法办精选征文113篇代表桃城区参加评选。

打造“文化套餐”,创建特色工程。在全区各乡镇办开展“百面法治文化墙”建设工程,内容涉及法治文化、廉政教育、人文文化等,对全区现有的文化墙进行统计,拍摄各类照片300余张精选后建立台账;组织人员对优秀村居进行调研,根据各村特色,以法制漫画、真实案例、名言警句、三字经等通俗易懂的形式为载体,打造法治文化街。目前,集乡村、学校、市场为一体的河沿镇“法治文化圈”和邓庄乡“法治文化广场”正在紧张筹备之中。

## 村委会主任担责获刑

李学育

近日,冀州市人民法院一审以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单位某村村委会罚金4000元;身为该村村委会主任的被告人郭某被同样以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4月上旬,冀州市某村要打机井,为集资,该村村委会研究决定将该村集体所有的杨树卖掉,时任该村村委会主任的被告人郭某联系了邻村的张某。4月10日,该村村委会与砍伐人张某签订了协议书,由该村村委会负责办理采伐证。后张某在郭某的安排下砍伐了该村集体所有的343株杨树,销售总额达52110元,其中的22110元未办采伐证。经冀州市林业局核算,被滥伐林木材积共计48.9366立方米。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某村村委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采伐林木材积共计48.9366立方米,数量较大,被告人郭某时任该村村委会主任,系主要负责人,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郭某认罪态度较好,且系初犯,确有悔罪表现,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武强法院

## 举行执行款集中发放会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殷力 贾增伍)为展示超期未结和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成果,进一步推进活动开展,营造执行氛围,7月22日,武强县人民法院举行了执行款集中发放会,将近期执行到位的10余起涉民生案件执行款进行集中发放。

涉民生案件与群众息息相关,直接影响着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感受。近期,该院组织开展了超期未结和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重拳出击,集中执行抚养费、赡养费、追索劳动报酬、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赔偿等相关案件,重点攻克因各种非法干预未能执行和相关职能部门保护主义干扰执行的案件,重点清理超期未结的案件。活动中,全体执行干警用好用尽法律规定的执行措施,全方位查找可执行财产,全时段追讨规避执行的“老赖”,并充分运用各种公开宣传和教育活动,活动开展仅一个月,就执行各类案件28件。此次执行款集中发放,当场兑付款项达13.6万元,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得到兑现。

活动现场,申请执行人按照法院规定的领取程序,依次领取属于自己的款项。申请执行人路某从该院执行局局长手中接过其子拖欠一年的赡养费,连连道谢:“谢谢法院、谢谢法院,



图为被执行人王某向执行局赠送锦旗。刘金英 摄

谢谢你们给我主持了公道。”申请执行人孟某说:“真没想到执行局的干警执行这样快,很快就给执行来6万多元钱,向法院、法官表示感谢。”申请执行人王某当场向执行局的干警赠送了一面,写道“执行神速 真诚为民”的锦旗。执行局局长张正国在会上告诫那些逃避和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具有协助义务而拒不协助的单位及人

员,司法权威不容挑战,自觉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才是唯一正确的选择。下一步,他们将继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对失信“老赖”对被执行人进行曝光,提高执行效率,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推动社会诚信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者和律师等旁听减刑、假释案件庭审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在监狱内部设立投诉建议箱,定期开箱,由两名以上法官同时在场开启,收集狱内人员的监督意见。

今年伊始,中院对原有制度规范性文件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先后制定了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工作规则》、《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程序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从严规定实体条件,从规范程序;从制度上箍紧“篱笆”,确保减刑、假释严格依法规范进行,以堵塞滋生司法腐败的“漏洞”,提高司法公信力。

中院要求执行机关呈报的减刑假释案件提请工作,必须经过“三评审”、“二公开”、“一监督”。“三评审”即监狱干警会评审、监狱评审会评审和狱长办公会评审;“二公开”即监狱将服刑人员表现一览表公示和通过三评审后对拟呈报减刑假释人员的名单公示;“一监督”即检察院驻狱监察室监督同意。

收到材料证明后,中院庭审庭将对拟进行减刑假释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择日开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加严格把关、全面审查,防止

“唯分是举、以分折刑”。这样,既考虑服刑人员的改造表现,也考虑了服刑人员的作案性质、主观恶性、原判刑罚情况、罪前社会表现,同时还要考虑被害人意见、民事赔偿履行情况、有无生活来源、服刑人员家属支持等各方面因素,统筹兼顾,防止片面化和绝对化。

回访篇

### 回访帮教“三见面”司法温暖如阳光

对于假释人员,为了从心灵上感化他们,从行动上帮助他们,让他们真切切地感受到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的温暖,确保他们不再次作案,中院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拓宽和延伸工作思路,建立了假释回访帮教制度。对假释回访帮教采取“三见面”形式,即与假释人员见面、与社区矫正部门见面、与居住地的乡村街道见面,充分了解掌握假释人员在假释期间的表现及监管落实情况,根据反馈情况实施有效防控教育,确保矫正对象“不惹事、不干事、不出事”,促使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上接第5版)

后来,监狱法庭进一步实现了“便携数字化法庭”向“固定高清数字化法庭”的转变,集庭审信息自动存储、高清全景拍摄、多媒体证据直接展示、庭审直播、多级法院联网、远程提讯、电子档案自动生成等功能于一体,具备四级法院数字法庭系统互联互通、远程交叉审理功能,进一步增加了庭审的透明度,使庭审在阳光下运行,所有减刑、假释案件服刑人员的家属和社会公众都能在家中通过互联网观看庭审直播,实现了法院与社会各方面资源的整合。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的“阳光大道”铺到了群众的家门口。

制度篇

### 制定规范重监督,“箍紧篱笆”堵漏洞

一直以来,中院高度重视监督的作用,在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中启动了全程监督模式。一是主动接受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案件的法律监督,变更后监督为全程监督;二是多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新闻记